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5-00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变更（关于避免与中船防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符合控股股东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5-00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变更（关于避免与中船防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预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5-004）。

2、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5-00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关于提请变更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中船防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的函》，提请变更中国船舶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中关于同业竞争解决的期限并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新承诺”）替代原承诺。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变更（关于避免与中船防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出具的背景、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于2021年7月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船防务股份，拥有中船防务控股权。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原承诺。原承诺的内容为：

“1、对于本次划转前或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原因及新承诺的内容

原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船舶集团积极推进方案论证工作，推动下属企业逐步解决同业竞争。截至新承诺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工作实际进度情况，中国船舶集团预计难以在原承诺时间内完成中船防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船舶集团慎重研究商定，提请变更原承诺函中关于同业竞争解决的期限并于2025年1月24日出具新承诺替代原承诺。新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的控股权，为保证中船防务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中船防务与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承诺如下：

1、对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稳妥推进解决中船防务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向中船防务董事会提议在符合届时适用的证券监管、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由其决定是否提交中船防务的股东大会审议。

2、在中船防务与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船防务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中船防务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中船防务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船防务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船防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提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控股股东目前实际情况。当前，新造船市场处于景气周期，公司手持订单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行质量稳步提升，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本次变更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持续与中国船舶集团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中国船舶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符合控股股东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变更（关于避免与中船防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符合控股股东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东证ETF；日本东证指数ETF，交易代码：5138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22]2015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1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1月23日00:00起至2025年3月7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090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3月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出席议案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1月23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另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有效表决为准。			

附件三：

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7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四：

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另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923.84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991.61亿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2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时；	删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相应更新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923.84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991.61亿元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删除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1,600亿元-1,700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	收入：1,743.67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亿元-17.6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31%	盈利：22.15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亿元-4.2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72%	盈利：10.21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24元/股-0.0947元/股	盈利：0.1195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光伏的核心主业发展，强化经营韧性，提升相对竞争力，致力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半导体显示业务盈利大幅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超60亿元。受益于供给端均衡产销及国内促消费活动影响，主要产品价格呈现季节性窄幅波动，年度均价保持稳步提升。公司积极优化商业策略和业务结构，巩固TV、商显业务的竞争优势，完善IT、车载、专显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OLED业务相对竞争力全面提升。TCL华星拟收购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和提升盈利能力。

新能源光伏业务亏损，预计子公司TCL中环全年影响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26.6亿元至-24.5亿元。全球光伏装机继续上涨，但产业链各环节产能集中释放，市场供需失衡，产品价格跌至现金成本以下。受产品价格下跌、存货跌价等影响，TCL中环2024年度出现较大亏损。2024年第四季度，光伏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逐步企稳回升，经营端已季度环比好转，公司有信心在2025年实现新能源业务经营业绩逐季度环比改善。（TCL中环业绩情况详见其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经营稳健，继续贡献收益。

展望未来，随着显示行业主要领域供需关系进一步平稳，行业周期波动继续收窄，规模厂商的相对竞争力将持续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领先优势，完善生态布局，逐步从产品领先到材料、工艺技术领先，建立系统竞争力；面对光伏产业的周期挑战，公司将坚定持续推进企业变革，以战略牵引提升组织能力，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加快推进全球化产业布局，改善相对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秉持“中流击楫、敢战能赢”的精神，继续坚定战略方向，牢牢把握科技制造业升级和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机遇，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